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權益(鑫鑫礦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須由買方按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將就鑫鑫礦業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提供有利於鑫鑫礦業的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到25%，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權益(鑫鑫礦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9年5月23日

賣方：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涉及之資產：鑫鑫礦業之全部股權

代價：買方就購買銷售權益而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及計及以下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鑫鑫礦業全部股權的評估報告，經賣方及買方確定，評估基準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師乃採納資產法。

付款條款：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70%，即人民幣25,200,000元(第一期)；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轉讓銷售權益當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出售事項代價之30%，即人民幣10,800,000元(第二期)。收到第二期後，賣方須向買方交付鑫鑫礦業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許可證、印章、證書及財務記錄等。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賣方及買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加蓋印鑑後生效。

完成轉讓銷售權益

完成轉讓銷售權益將於在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銷售權益的相關業務登記手續及有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轉讓銷售權益發出新營業執照當日落實，及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90日內。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1. 買方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必須真實、準確及有效。賣方須於完成轉讓銷售權益之日前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賣方及鑫鑫礦業不受制於任何可能限制或延遲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協定交易的訴訟；
 - (3) 鑫鑫礦業已取得所有政府許可證，包括環境和安全生產許可證；
 - (4)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賣方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鑫鑫礦業董事會決議案及鑫鑫礦業股東決議案；及
 - (6)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政府批准；
2. 賣方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先決條件(除非獲賣方書面豁免)如下：
- (1)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必須真實、準確及有效；
 - (2) 該購買不涉及任何可能限制或延遲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協定交易的法律程序；
 - (3) 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董事會決議案及賣方股東決議案；
 - (4)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如需要)及／或聯交所(如需要)批准；及
 - (5)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至少三十(30)天前，賣方已根據擔保協議的相關條文向債權銀行發出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書面通知。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的義務

根據債權銀行(作為貸款人)、冀恒礦業(作為借款人)及鑫鑫礦業(作為擔保人)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之擔保協議，鑫鑫礦業向債權銀行提供擔保，以擔保冀恒礦業履行支付其就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有擔保貸款應付或償付欠債權銀行的所有款項及負債之責任。擔保將於冀恒礦業就有關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屆滿日期起計兩年後終止。債權銀行已經或將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向冀恒礦業授出有擔保貸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買方協定，倘鑫鑫礦業於擔保到期日前承擔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由此產生之所有責任應由賣方承擔及賣方應負責於擔保屆滿後解除擔保。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轉讓鑫鑫礦業全部股權後，作為鑫鑫礦業為冀恒礦業提供擔保的代價，賣方將於擔保屆滿日期前就鑫鑫礦業在擔保下的擔保義務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向鑫鑫礦業提供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到25%，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鑫鑫礦業的資料

鑫鑫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洗選及礦產品銷售業務。

以下載列鑫鑫礦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5,674)	(55,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9,956)	(54,671)

於2018年12月31日，鑫鑫礦業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36,560元及人民幣34,914,549元。

鑫鑫礦業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全部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6,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事兩個主要業務，分別是(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與(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四個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水泥製品的製造、銷售；建材的批發、零售；建築工程機械與設備租賃。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鑫礦業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83,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減鑫鑫礦業於2019年4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值。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鑫鑫礦業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於完成後，鑫鑫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鑫鑫礦業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基於鐵礦石市場前景、鑫鑫礦業的生產經營狀況，鑫鑫礦業自2015年末停產至今。鑒於鑫鑫礦業持續停產造成的資產減值損失，停產期間的各項費用支出，以及鑫鑫礦業復產的風險收益，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削減其負債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83,000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鑫鑫礦業之投資之良機，並可讓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得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出售事項後，賣方將就鑫鑫礦業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提供有利於鑫鑫礦業的反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因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到25%，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銷售權益而應付賣方之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
「債權銀行」	指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東風路支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銷售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9年5月23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鑫鑫礦業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向債權銀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最高額擔保協議」	指	冀恒礦業(作為借款人)、鑫鑫礦業(作為擔保人)及債權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鑫鑫礦業同意就冀恒礦業根據債權銀行與冀恒礦業訂立之一系列貸款協議履行支付應付或結欠債權銀行之所有款項及債務之責任提供擔保

「有擔保貸款」	指	債權銀行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根據債權銀行與冀恒礦業之一系列貸款協議向冀恒礦業授出之最高合計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冀恒礦業」	指	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鑫鑫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鑫礦業」	指	涇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